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岱政办发〔2023〕11号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岱山县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岱山县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岱山县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41号）精神，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2年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县（市、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及改革总体要求，积极探索农业适度规模，努力扩大农业有效投资，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符合我县实际的农业“标准地”模式，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试点范围

确定秀山乡为试点乡镇。

二、试点目标

通过农业“标准地”改革，实现农业产业布局优化，土地利用集约节约，田园生态美丽，农业生产高效；推动主体用地从“找政府”向“找市场”转变、项目招商从“单向选择”向“双向选择”转变、农业发展从“低端低效”向“高质高效”转变。通过试点改革，逐步探索土地流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配套、双招双引和投入产出的引导性指标等机制。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标准地”改革经验，为全县提供改革样板。

三、农业“标准地”基本内涵

（一）农业“标准地”界定。是指通过创新土地流转方式整合农用地资源，并按照一定标准建设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按照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范，设置相应准入标准的单元农用地。

(二) 农业“标准地”类型。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耕地类型和产业发展实际，将农业“标准地”分为三类：

一类农业“标准地”(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以粮食作物为主，种植其他一年生作物的需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二类农业“标准地”(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种植粮食作物及一年生作物和多年生草本作物。

三类农业“标准地”(一般农田)。主要种植一年生作物和多年生作物。

园地参照三类农业“标准地”执行。对5年内规划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工程项目等拟征收的地块不作为“标准农地”。

(三) 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按照产业发展规划，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基础上，兼顾经营主体标准、生产过程标准和投入产出标准，综合设定“主体资质、投入产出、规模年限、设施装备、生态环保、带动效益”等控制性指标(详见附件3、4)。

四、实施内容

(一) 合理安排标准地布局。乡镇根据“标准地”分类，对区域内土地性质、耕地类型、产业状况、宜农地块等进行调查评估，结合当地农业产业实际，合理布局农业“标准地”区块和产业空间。以粮食安全生产为保障，推进特色农产品区块建设，提标改造粮食生产功能区794亩，建设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品牌化的特色农产品区块若干个，合理配套农业设施用地。

（二）完善土地流转机制。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开展集中连片土地流转。灵活采取土地互换、土地入股等方式，妥善处理“夹心地”“插花地”等问题。做好第二轮土地到期延包衔接工作，确保农业“标准地”项目跨承包期实现平稳过渡。适度推进整畝整组整村长期连片流转，增加农业标准地储备量，对有流转意向但未达到流转条件的土地，要做好流转意向登记工作。建立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台账，完善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建设。

（三）建立控制性指标。以提质增效为导向，合理设定主体资质、建设水准（经营规模、投资强度、设施装备）、科技水平（新品种、新技术、良种良法、数字化应用）、生产效率（亩均产值、劳动生产率）、质量效益（质量安全、产品追溯、质量认证、标准化生产）、带动效益（带动农户增收）等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做好农业“标准地”招商。乡镇按照“标准地”产业布局，储备一批农业招商项目，建立农业“标准地”招商项目库。做好农业经营主体的内培外引，积极开展农业项目招商，挖掘在外岱山籍农业人才，开展乡情招商，以商引商。意向单位和个人根据“标准地”项目产业定位和控制性指标寻找合适“标准地”，与乡镇进行对接后达成初步意向。

（五）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乡镇要全面落实农技推广责任制度，积极做好项目前期指导服务、政策处理、土地流转等工作，确保签约即可开工，施工无障碍。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做

好企业注册登记、设施农用地审批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大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强化要素保障，建立健全农业“标准地”服务体系。

五、实施方式

开展提升型、新建型、储备型 3 种类型的农业“标准地”试点。

（一）提升型。对已规模流转的土地，作为提升型“标准地”，按照产业需求补齐基础要素短板、提升设施标准，纳入农业“标准地”管理、服务。

（二）新建型。对正在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宜机化改造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土地作为新建型“标准地”，完善土地流转手续、配套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等要素，一体谋划、同步实施，按农业“标准地”流程进行招商运营。

（三）储备型。对尚未流转的土地，作为储备型“标准地”，以村为单位开展小田并大田、撂荒地整治、宜机化改造工作，按农业“标准地”要求流转，形成一定规模的农业“标准地”储备量。

六、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1 月底前）：开展试点乡镇调查摸底，成立组织，建立机制，制定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方案，申报批复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3 年 2 月—2023 年 9 月）：落实提升型、新建型、储备型 3 种类型和不同产业类型的试验点，开展

农业“标准地”按照农事农时分别推进土地流转、建设施工、项目招商等工作，边试验边修正，边推进边总结。

（三）试点验收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开展试点农业标准地相关指标验收、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做好自评，迎接省、市农业“标准地”验收工作。

七、资金扶持

（一）标准地净地建设奖励。鼓励村级积极做好农户土地流转工作，引导分散低效的耕地集中流转。

1.对新增连片流转50亩以上且流转年限5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村级集体每亩400元补助，作为土地流转后的基础设施改造和土地开发工作经费。

2.对于新形成集中连片50亩以上（粮食100亩以上）、流转年限5年以上，且符合相关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的（附件2），给予村级组织最高一次性10万元奖励。

3.土地流转面积占全村土地面积90%以上的，根据基数大小，一次性奖励村级集体5-10万元。

（二）经营主体奖励。对于生产经营建设，满足相关控制性指标的标准地整理主体，给予土地承包费用20%的奖励。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具体方案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工作。试点乡镇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人才保障。鼓励引进、运用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新成果；融合省市县农民培训资金，通过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农创客培育等，推进农业管理、科技、生产人才队伍建设。

（三）狠抓责任落实。各部门及试点乡镇紧扣农业“标准地”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县政府将把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列入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建立工作动态管理机制。

本方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岱山县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清单参考
3.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
4.农业“标准地”亩均投入和产出指标
5.农业“标准地”项目备案表
6.农业“标准地”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岱山县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郁曙军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邬明伟 县府办副主任
- 李明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马仁庭 秀山乡乡长
- 成 员：冯 波 县委社建委专职副主任
- 郑 辰 县财政局副局长
- 黄宇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赵仕龙 县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 林鉴渊 县投促中心副主任
- 徐慧芳 秀山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黄宇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工作具体方案制定以及工作指导协调、日常综合管理等工作。

附件 2

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清单参考

内 容	标准要求
土地连片流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流转手续合法有效；2. 土地集中连片 50 亩及以上（粮食 100 亩及以上）；3. 土地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
农田基础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平整；2. 土壤改良；3. 灌溉与排水；4. 田间道路；5. 农田防护；6. 农田输配电。 以上内容达到基本生产作业要求。
产业发展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产业规划；2. 明确主导产业；3. 具备较高科技含量；4. 符合能评环评要求。
土地用途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2. 明确耕地性质。
政策处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邻地役权明确；2. 相关政策处理到位，无信访。

附件 3

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

类别	一类标准地	二类标准地	三类标准地
亩均投入产出	见附件 4		
复种指数	粮食复种指数 150%以上	粮食复种指数 100%以上，若轮作蔬菜，复种指数为 200%以上	复种指数 100%以上，若种植蔬菜，复种指数为 200%以上
设施装备	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	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0%以上或设施种植面积占比达 60%以上	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0%或设施种植面积占比达 50%以上
面积年限或规模	流转面积 50 亩以上。一年生作物流转期限 5 年以上，多年生作物转期限 10 年以上		
安全环保	全程实行标准化生产；质量追溯体系完整；农产品无抽检不合格情况；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8%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 95%以上；农业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率达 100%，未受到生态环境、食品质量监测部门处罚。		
田园整治	深入实施整洁田园行动，全面落实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及废旧农膜的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大力清理田间积存垃圾、改造生产设施、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田园清洁化、生态化、景观化。		
带动效益	每百亩带动农户 10 户。		

附件 4

农业“标准地”亩均投入和产出指标

类别	一类标准地	二类标准地	三类标准地
粮食作物	亩均投入不低于 2000 元。亩均产出小麦产量 325 公斤以上，早稻和连作晚稻产量均为 425 公斤以上，单季晚稻产量 525 公斤以上，其他旱粮产值 5000 元以上。	亩均投入不低于 2000 元。亩均产出不低于粮食生产功能区亩产标准的 90%。	亩均投入不低于 2000 元。亩均产出不低于粮食生产功能区亩产标准的 85%。
油料作物	亩均投入不低于 2000 元，亩均产出 175 公斤以上。	亩均投入不低于 2000 元，亩均产出 175 公斤以上。亩均产出不低于粮食生产功能区亩产标准的 90%。	亩均投入不低于 2000 元，亩均产出 175 公斤以上。亩均产出不低于粮食生产功能区亩产标准的 85%。
蔬菜		亩均投入不低于 2.5 万元。亩均产出 2 万元以上。	亩均投入不低于 2 万元。亩均产出 2 万元以上。
水果			亩均投入不低于 2 万元。亩均产出 1.5 万元以上。
花卉			亩均投入不低于 7 万元。亩均产出 7 万元以上。

附件 5

农业“标准地”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投资企业		法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种植作物
规模面积 (亩)		类别	一类地____亩，二类地____亩，三类地____亩
项目概况			
乡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1、此表于农业“标准地”项目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p> <p>2、附件：土地流转合同；投资建设协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流转区位图等相关图件。</p>		

附件 6

农业“标准地”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投资企业			法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种植作物	
规模面积 (亩)		类别	一类地__亩, 二类地__亩, 三类地__亩		
建设时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 内容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农业“标准地”项目指标认定说明

一、面积。土地流转面积达到控制性指标要求，相对集中连片，实际种植土地面积占土地流转面积80%以上，按流转面积认定；种植土地面积达不到土地流转面积80%以上的，按实际种植土地面积认定，但种植面积必须达到控制性指标要求。

二、亩均投入。指农业生产投资总额与该宗“标准地”面积之比。投资总额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设施装备、种苗费、土地流转费、农资、可研投入等累计投入。

三、亩均产出。选择有代表性地块，进行实收测产，水稻也可采取专家目测估产，价格按市场价计算。

四、设施装备。设施种植面积指应用大棚（含玻璃温室、塑料大棚、小拱棚等）或喷滴灌、铺覆膜的作物种植面积。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耕地水平×40%+机播水平×30%+机收水平×30%。

五、质量安全。产品通过检测合格，实行标准化生产，指产品严格按标准化操作规程生产或按标准模式图生产；质量追溯体系完整，指生产主体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产品，包装上附有二维码标签或农产品合格证标识。

六、生态环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具体包含秸秆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等利用方式；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指该主体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面积占其申报“标准地”面积

的比例。以施用商品有机肥为主，提供购肥依据。农业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率的认定主要通过现场查看和项目业主提供相关票据为主要依据。

七、带动效益。带动农户是指通过雇佣农民用工、向农民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农户、签订订单合同、发展合作社等方式。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